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072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4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年3月12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會員、配合下架回收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吉揚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柴胡片」（批號20170807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6日桃衛藥字第1080020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花蓮縣衛生局107年8月14日至「陳家園藥房（地址：花蓮市中正路223號）」抽驗申元蔘藥行販售之「柴胡片」（批號20170807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含非藥用部位16.76%（規格標準：10.0%以下），與臺灣中藥典（第2版）不符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所含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，與核准不符者。……」，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…」。
- 四、請函轉所屬公會會員，不得販售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